

排烟口与新风口位置技术要求

1. 关于本规定

- 1.1. 统一规定威能燃气产品烟道口（或类似排烟口，以下简称排烟口）与新风进排气口（或类似新风进排气口，以下简称新风口）位置关系的技术要求。
- 1.2. 适用于威能燃气产品和新风产品的设计定位、安装验收及运行维护。
- 1.3. 除本规定外，尚需符合产品本身安装及应用说明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1.4. 参考 CJJ12-2013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JGJ/T 440-2018 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

2. 总则

- 2.1. 排烟口与新风口的距离必须确保排出的烟气不进入室内，排烟口与新风口的位置应尽量远离。
- 2.2. 排烟口与新风口的距离也需满足户间及楼间的位置关系。
- 2.3. 威能燃气产品应用时，需检查排烟口周边的新风口（不限于威能产品）位置情况；威能新风产品应用时，需检查新风口周边的排烟口（不限于威能产品）位置情况。
- 2.4. 所有尺寸均为排烟口与新风口中心到中心（或墙角）间距。

3. 排烟口与新风进气口位置规定

3.1. 对侧位置

- 3.1.1 优先考虑将排烟口与新风进气口设置在相反方向的墙面。
- 3.1.2 这种安装情况对排烟口与新风进气口无距离尺寸要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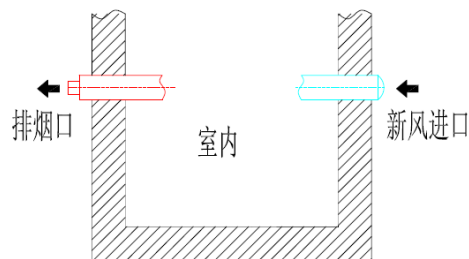


图 1：对侧位置（无尺寸要求）

3.2. 邻侧阳角位置

- 3.2.1 推荐将排烟口与新风进气口设置在阳角位置关系的相邻墙面。

3.2.2 排烟口与新风进气口至墙角水平距离 a 、 b 须分别不小于 0.5 米，且两者之和 $a+b$ 须不小于 2 米（图 2）。

3.2.3 两者不在同一水平高度，对水平方向的要求同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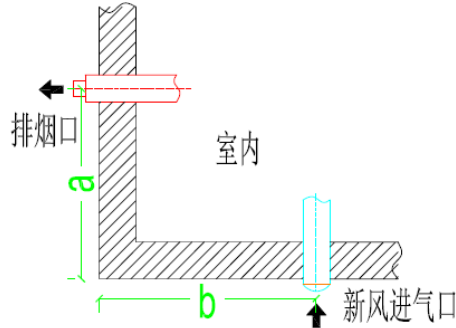


图 2：邻侧位置（要求 $a \geq 0.5$ 米， $b \geq 0.5$ 米，且 $a+b \geq 2$ 米）

3.3. 同侧位置

3.3.1 排烟口与新风进气口设置在同一方向墙面，两者在同一水平高度时，墙面水平间距 a 应不小于 3 米（图 3）。

3.3.2 两者不在同一水平高度，排烟口应尽量布置于新风进气口上方，排烟口在上方时，排烟口与新风进气口之间直线间距 a 不小于 3 米（图 4）。

3.3.3 两者不在同一水平高度，排烟口在下方时，应满足墙面水平间距 a 不小于 3 米，或者墙面水平间距 a 与垂直间距 b 之和不小于 5 米（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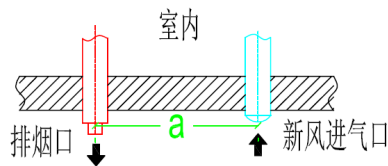


图 3：同侧水平位置（要求 $a \geq 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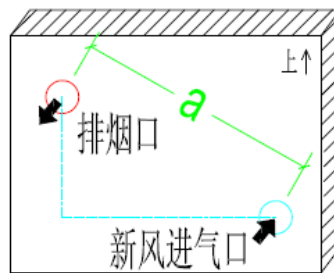


图 4：同侧非水平位置 1（排烟口在上，要求 $a \geq 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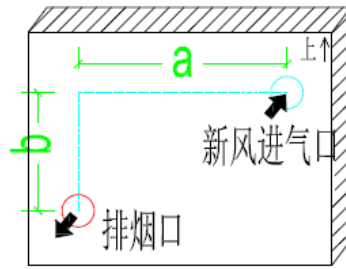


图 5：同侧非水平位置 2（排烟口在下，要求 $a \geq 3$ 米或 $a+b \geq 5$ 米）

3.4. 邻侧阴角位置及凹角位置

3.4.1 当排烟口与新风进气口设置在不同侧墙面，且为阴角位置关系时，或者设置在凹角对侧时，安全隐患较大，应规避这两种安装方式（图 6，图 7）。

3.4.2 特殊情况需由威能中国安全监察小组审核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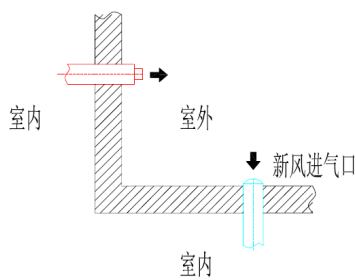


图 6：邻侧阴角位置（不允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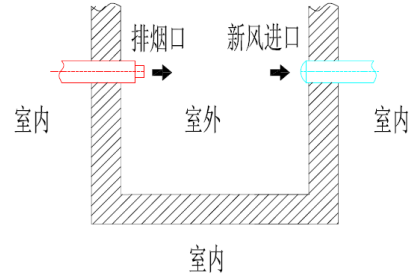


图 7：凹角位置（不允许）

4. 排烟口与新风排气口位置规定-

4.1. 对侧位置和邻侧阳角位置

4.1.1 优先考虑将排烟口与新风排气口设置在相反方向的墙面或阳角位置关系的相邻墙面，这两种安装情况对排烟口与新风排气口无距离尺寸要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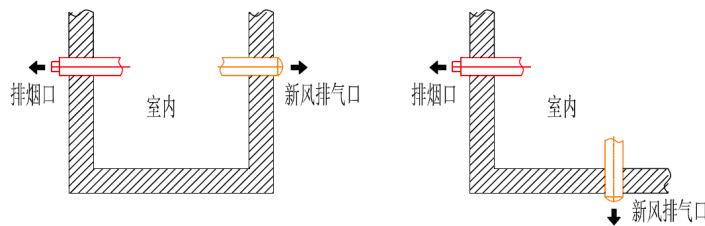


图 8：对侧位置和邻侧阳角位置（无要求）

4.2. 同侧位置

4.2.1 若排烟口与新风排气口设置在同一方向墙面，排烟口与新风排风口之间直线间距 a 应不小于 0.5 米（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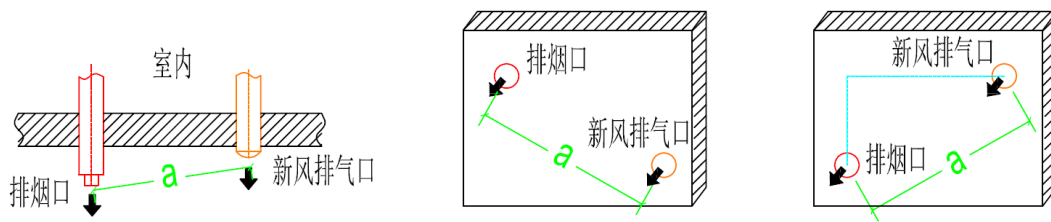


图 9：同侧位置（要求 $a \geq 0.5$ 米）

4.3. 邻侧阴角位置

4.3.1 当排烟口与新风排气口设置在不同侧墙面，且为阴角位置关系时，排烟口与新风排气口之间直线间距 a 应不小于 1 米（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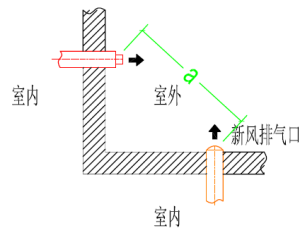


图 10：邻侧阴角位置（要求 $a \geq 1$ 米）

4.4. 凹角位置

4.4.1 当排烟口与新风排气口设置在凹角对侧墙面时，安全隐患较大，应规避这种安装方式（图 11）。

4.4.2 特殊情况需由威能中国安全监察小组审核并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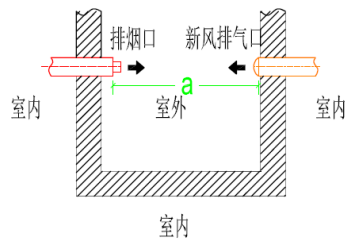


图 11：凹角位置（不允许）

5. 说明

- 5.1. 本规定为暂行规定，旨在保证安全应用的前提下结合中国地区实际应用情况，更好的推动燃气产品和新风产品的规范应用。
- 5.2. 威能（中国）供热制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保留随时修改或更新规定的权利。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且仅归威能（中国）供热制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小组。
- 5.3 本规定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